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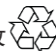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6-07196 (C) 260516 300516



* 1 6 0 7 1 9 6 *

请回收 



导言

1.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政府”)欢迎有机会提供资料,说明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报告周期中收到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并重申该国致力于努力推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普遍人权基本原则和价值观。正如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1 年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所述,政府重申,促进和保障基本人权是支持民主社会的基石。

2. 这份国家定期报告(“报告”)是遵照巴布亚新几内亚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对联合国所承担的义务提交的。它包括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权发展以及与人权状况进展有关的重要事态发展。另外,本报告也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

一. 方法和磋商

3. 本报告是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核心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该委员会由中央政府各机关组成,包括外交部、司法部和总检察长、社区发展和宗教部以及监察员委员会,它们负责收集、分析和汇编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

4. 还向以下利益相关的部委征求了意见:教育部、劳工部、养护与环境保护局、气候变化与发展局、宪法改革委员会、巴布亚新几内亚移民和公民事务局以及惩教事务局。

5. 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南太平洋委员会区域权利资源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协商,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举行了一次讲习班,以起草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政府机关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对于政府在来自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专家的协助下评估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和编写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非常重要。

6. 为了满足提交全面、可信和有代表性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要求,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在戈罗卡(东高地省)、孔迪亚瓦(钦布省)、凯里马(海湾省)、国家首都行政区(中央省)、马当(马当省)和布卡(布干维尔自治区)举行了广泛的磋商,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宣传促进、保护和推进人权。磋商与各省行政当局以及援外社国际协会巴布亚新几内亚办事处、东高地省家庭呼声组织、教会和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合作举行。

7. 司法部长主持的人权论坛提供了来自政府机关和其他捐助伙伴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资料。

二. 发展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

A. 规范框架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宪法》

8. 《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强调，除法律对非公民规定的限制之外，巴布亚新几内亚所有人都有权享有个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9. 这意味着个人享有基本人权，不论其种族、部落、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如何，但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及正当的公共利益，还要尊重以下各项(a) 个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以及法律保护；(b) 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c) 不受不人道待遇或强迫劳动；(d) 良心自由、表达自由、信息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e) 就业自由和迁徙自由；(f) 保护住宅的隐私和其他财产并防止不正当剥夺财产；及已相应地在《宪法》中列入了旨在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条款，但这种保护要符合这些条款中所载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主要是为了确保个人享有公认的权利和自由不会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正当的公共利益。

《联合国宪章》

《世界人权宣言》

10. 巴新《宪法》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载入了《联合国宪章》所述权利和自由，特别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的宪法。上述权利和自由得到了司法机关的明确执行。《国家目标和指导原则》是《宪法》序言所载的一套准则，要求所有巴布亚新几内亚人争取人的综合发展、平等和参与。

核心人权条约

11.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新)批准了 6 项核心人权条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承诺

12.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邀请并协助了以下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家访问，以审查国内人权状况的具体方面：

(a)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赫里斯托夫 海恩斯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访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

(b)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 曼朱女士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至 26 日访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

13. 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特别程序机制继续加强各个层面的人权进程。

14. 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履行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承诺。

15. 政府采取了渐进的持续措施，以改善和加强拘留设施和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

16. 巴布亚新几内亚始终坚定致力于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虽然目前面临一些挑战，但仍在开展这项工作。

17. 政府在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B. 体制框架

国家人权委员会/机构

18. 政府正在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监察员委员会办公室

19. 监察员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和保护政府各级领导的廉正及改善政府机构的工作，并调查针对领导和政府机构的申诉，以确保公共部门的善治、问责、透明和优秀的领导能力。

20. 监察员委员会的授权职责是：

- 确保所有政府机构顺应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的需要和愿望；
- 协助政府机构消除不公平的行政做法和歧视；
- 帮助废除影响政府机构运作的不公平或不完善的立法；
- 监督《宪法》第三.2 部分规定的“领导章程”的执行情况。

21. 一直设法限制监察员委员会的权力，包括提出了法律方面的变化，要求监察员委员会遵守《证据法》的规定，将举证责任提高至刑事标准。

22. 政府计划在布干维尔自治区设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并已开始了设立工作。

反腐败独立委员会

23. 政府已着手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将命名为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将履行调查和支持起诉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的申诉等任务。

24. 设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组织法》已于 2015 年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选举委员会

25. 选举委员会的授权职责是支持投票权和竞选公职权。选举委员会还请民间社会共同参与在全国范围内倡导和宣传公民投票权。

26. 选举委员会还在促进和鼓励政治领域两性平等以及进一步增加国民议会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下级政府中的妇女代表人数方面发挥了推动作用。

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

27. 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和修订宪法和法律及进行宪法和法律改革。

28. 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随时就制订和根据国情调整基本法以及基本法的规则和原则是否适合国情等问题进行调查并向国家行政机关进行报告。

国家法院人权轨道

29. 国家法院人权轨道设立于 2011 年，任务是执行宪法规定的人权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进行补救。

30. 《国家法院规则》中最近列入了指令 23,规定了侵犯人权行为的法院程序。指令 23 的目的是促进快速和公正地判决根据《宪法》关于执行基本权利(人权)的第 57 和第 58 条以及《宪法》关于执行宪法性法律所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义务及相关事项的第 23 条提起的法院诉讼。法院程序已被简化，专门处理人权诉讼。这为迅速办理人权案件和进行补救提供了便利。

三. 法律和司法改革

初次审议之后重要的法律改革

31. 国家议会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 2013 年《家庭保护法》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打击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发生的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并规定了家庭保护令和临时保护令。该法还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使邻居、亲属和子女能够举报家庭暴力行为；并赋予警察将肇事者从家中驱离以保护受害者的权力。违反该法的处罚包括最可判处 5,000.00 克瓦查(1,650.00 美元)的罚款和二年的有期徒刑。

32. 最近对 1963 年《婚姻法》和 1963 年《婚姻诉讼法》的修订填补了有关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在监护和婚姻财产权及其他相关事项方面的缺漏。

33. 2015 年《LukautimPikinini 法》提供了关于保护女童的全面框架，并采纳了关于被监禁的有子女的妇女和怀孕妇女的相关规定。

34. 2014 年《少年司法法》规定向被羁押或拘留的青少年，包括少女提供保护和福利，强调非监禁性判决和尽可能短的拘留时间。

35. 2013 年《刑法(修订)法》将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并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犯下的作为贩运直接后果的任何犯罪行为(包括卖淫)免于起诉。

36. 2014 年对《刑法(修订)法》进一步修订，将巫术相关暴力和杀人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为被控从事巫术相关活动的妇女提供保护。

37. 2014 年的《民事登记法》扩大面向巴布亚新几内亚人的身份确定服务，并规定登记一个妻子获得财产和婚姻方面的权利。然而，这就引起了有关第二个妻子及其子女的权利的问题。政府正在处理该问题。

国家目标和愿望

38. 政府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制订了政策、计划和战略，处理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虐待。以下所有政策是广泛全面的，并按照《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处理了一些人权问题。这些政策包括：

-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50 年愿景”，这是一项国家长期发展路线图；
- “千年发展目标 2000-2015 年”；
- “负责任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其中阐述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2015-2030 年)；
- “中期发展计划 2”(2016-2017 年)，通常为五年期滚动发展计划；
- “国家公共服务部门两性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
- “2013 年国家安全战略”；
- “2010-2030 年发展战略计划”。

宣传以及人权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培训

39. 政府通过监察员委员会扩大其在重点领域和对执法人员(警察、惩教事务局)、地方政府监禁事务顾问以及媒体人员等重点群体的人权培训方案。这是一个在政府、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正在执行的方案。

对警察的监督

40. 监察员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对警察、惩教事务局和其他执法机构侵犯人权的指控。调查结果随后移交有关机构，如警察内部事务股和其他纪律部门，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拘留监测

41. 拘留监测是监察员委员会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5 月所提建议执行的机制。该机制处理侵犯被拘押者人权的权利、被监禁者的权利、拘留设施有辱人格的条件，并提供了针对过长的拘留时间的管控机制。

42. 在这项机制下，巴布亚新几内亚高地区域的拘留条件已有所改善，其他区域也正在开展执行工作。

为乡村法院提供人权问题培训

43. 政府通过监察员委员会举办讲习班，提高地方政府和乡村一级的主要群体对人权的认识，其中包括对区法院和乡村法院地方法官的培训和方案。这些培训和方案还提供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有关宣传材料。

44. 乡村法院和土地调解秘书处已将人权问题纳入乡村法院工作人员和土地调解员的培训手册和方案。通过该方案，对乡村法院的工作人员和土地调解员进行了关于性别、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交叉问题的培训。

45. 2014 年《乡村法院法》(经修正)第三部分明确规定，乡村法院的一个目标是“增加妇女利用乡村法院的机会并消除乡村法院诉讼程序对妇女的歧视；向无论生活在所有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并推广与《宪法》第 111.3 部分(基本权利)所保障的基本权利相符的做法和程序”。

46. 该法的第 3.2B 部分(乡村法院原则)进一步规定，“如果乡村法院处理的事项涉及儿童；法院应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行事”。

47. 巴新的乡村法院的法定任务是维护《宪法》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条款所保障的基本人权。

地方法律服务部门

48. 政府通过地方法律服务部门开始就一般人权和《家庭保护法》规定的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男子)免遭家庭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和恐吓)的保护令对区法院地方法官进行培训。

49. 地方法律服务部门还主动设立了投诉股，以便公众提出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

具体人权

儿童

禁止体罚

50. 政府已禁止在小学和初级教育机构使用体罚(对学生使用武力)。制订了“行为管理政策”(2009年),以处理学校中的行为问题。该政策说明了学校、家长和监护人、教师及学生在促进学生守纪和提高成绩方面的作用、权利和责任。

51. 没有禁止体罚的专门法律,但《少年司法法》和2015年《LukautimPikinini法》等某些法律针对过度使用武力处罚儿童的做法作出了保护儿童的规定。《LukautimPikinini法》尤其禁止对儿童使用有害做法。

52. 《LukautimPikinini法》尤其禁止对儿童使用有害做法;进一步提倡基于社区的刑罚选择(即便不转交社区劳教),使青少年能够在社区服刑;并将刑事责任年龄从7岁提高至10岁。这一努力旨在尽可能减少受暴力或其他有害做法之害,如对儿童/少年使用体罚。

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青少年进入监狱系统的成功方案

53. 《少年司法法》规定对少年使用转送办法,强调警察和法院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转送办法。

54.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合作,根据政府的标准运作转送方案。

55. 政府通过民事登记办公室履行为所有在该国出生的儿童进行登记的任务。已就民事登记办公室作用和所有新生儿的登记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宣传方案。

56. 2014年,政府启动了国家身份证项目,以处理所有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的登记问题。根据这一举措,所有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均须进行登记。挑战

57. 没有关于全国出生人数的准确登记数据,特别是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农村地区。

残疾

“2050年愿景”和其他发展计划

58. “2050年愿景”和其他的国家发展计划及政策的目的是每个巴布亚新几内亚人的包容性参与。

“国家残疾问题政策”(2015-2025年)

59. “国家残疾问题政策”的目标是确立和加强政策执行、基础设施和协调一致的制度,在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基础上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60. 这些目标通过 3 项相应的战略实现：

战略 1：宣传、权利和责任；

战略 2：增加残疾人获得优质服务和支助方案的机会；

战略 3：为残疾问题部门制订一个有效的体制、法律和资金框架。

61. “残疾问题政策”要求颁布法律保护残疾人；减少成见并保护残疾人免受歧视；在所有政府事务方案中将手语作为第四种官方语言(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始)；设立办事处并支持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拟设立残疾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

62. 根据“残疾问题政策”，国家正在设立残疾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以监督政策执行的绩效。

建立一个有关残疾人的数据库

63. 政府与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合作为残疾人建立了一个数据库，正在国内 3 个省开展试点项目。

执法和指称的虐待行为

处理警察虐待行为的措施

64. 政府通过与监察员委员会的《协定备忘录》设立了一个合作机制，防止警察实施虐待和暴力行为。

65. 《LukautimPikinini 法》尤其禁止对儿童使用有害做法；进一步提倡基于社区的刑罚选择(即便不转交社区劳教)，使青少年能够在社区服刑；并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7 岁提高至 10 岁。这一努力旨在尽可能减少受暴力或其他有害做法之害，如对儿童/少年使用体罚。

66. 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巴新皇家警察)延长了《协定备忘录》的期限，以处理有关警察暴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问题。《协定备忘录》旨在恢复警察内部事务司工作的廉正并恢复巴新皇家警察的纪律、问责、透明和廉正。《协定备忘录》还设想颁布法律，设立警察监察员。

67. 巴新皇家警察与监察员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合作，正在对巴新皇家警察新入职警员进行人权培训，作为其警察培训课程的一部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也在有关人权和基本人道原则的培训和材料方面为皇家警察提供了协助。红十字委员会为高级警官进行的培训侧重国际警察标准、警察权力行使和促进基本人道主义原则。

保护人权维护者

68. 监察员委员会对执法人员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培训，培训提供了有关人权维护者日常所面临困境的重要信息。此类培训包括通过使用媒体(书面和视觉)分发提高认识材料，倡导保护人权维护者。

69. 《宪法》还规定，法律保护所有人。

人口贩运

2013年《刑法(修订)法》

70. 2013年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将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对被贩运者的保护。这包括保护18岁以下的女童和男童。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71. 通过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美国政府合作，政府制订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及识别、移交和起诉国内人口贩运案件的“标准作业程序”。“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标准作业程序”为人口贩运案件中的机构间合作、识别受害者和起诉罪犯及为从事打击贩运工作的利益攸关方群体提供培训设定了框架。

72.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具体的宗旨、目标和活动，以确保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支助和保护，并落实将人口贩运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所需的立法和政策机制。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 预防人口贩运(通过培训和其他方法)；
- 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和社区)；
- 起诉(罪犯)；
- 政策(制订)。

标准作业程序

73. “标准作业程序”为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起诉贩运者和预防其他跨国犯罪设立了国家查询机制。标准作业程序规定了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用来开展以下工作的程序：

- 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
- 协助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助其康复；
- 逮捕和起诉犯有人口贩运刑事罪行的人员。

治理与腐败

设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

74. 政府已采取步骤设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除其他外，调查对政府机构腐败行为和活动的指控。制订了《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基本法》，已于 2015 年提交国民议会。相比之下，监察员委员会的管辖权扩大至确保政府机构依照法律、流程和固定程序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

75. 设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目的是提高公共决策和为公共目的使用公共资源的透明度。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设立补充了监察员委员会的工作，着眼于加强公共决策的透明度。

76. 《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共部门公共财政管理法》管理和掌管公共资金和政府其他资本资源的使用。政府努力精简和改善国内金融制度和程序，以消除腐败行为，包括采用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 2014 年报告标准”。

经济和社会发展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

77. 政府已制订措施，促进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2016 年 2 月 18 日，政府启动了“国家中小企业政策”，这是提高人民经济福祉的一个典型例子。

78. 政府还制订了“负责任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指导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创造机会，通过经济增长、高明和创新的办法以及优质服务促进个人和国家进步，并确保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为所有公民公平和平等地分配利益。

79. 政府还资助全国妇女银行，以便使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开始创收并协助拓展企业。这一举措为妇女提供了创收和获得银行服务的机会。

80. 政府向所有 89 个区提供 1,000 万基那(3,265,000.00 美元)的“区支助改进计划”及“公共投资方案”等其他类似财政措施使得资本和财政资源得以下放至该国的区一级，用于发展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码头、学校、卫生中心)以及提供经济机会，支持改善大多数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公民的生活和生计。

旨在确保普及卫生服务的方案和措施

81. 本届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是确保将卫生和教育服务推广到全国各地，特别在过去被忽视的地区。2014 年，政府设立了区发展局，以确保在各区提供这些基本服务。政府关于初级保健和卫生服务的“免费保健政策”是支助公民初级卫生服务的一项重大成就。

82. 政府制订了“国家卫生计划(2011-2020年)”，该计划旨在为所有人加强初级保健服务并改善为农村大多数人口和城市弱势群体提供的服务。“卫生计划”包括作为国家卫生部门目标的8个主要成果领域：

- (a) 改善服务的提供；
- (b) 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协调；
- (c) 加强卫生系统；
- (d) 提高儿童存活率；
- (e) 改善产妇保健；
- (f) 减少传染病的负担；
- (g) 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
- (h) 改善我们对疾病爆发和新出现的人口健康问题的准备情况。

83. 政府制订了一些卫生部门政策，以执行“卫生计划”：

- 婴幼儿喂养政策；
- 巴新卫生部门性别政策；
-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
- 新生儿健康政策；
- 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

主要成果领域 5: 改善产妇保健

84. 政府制订了以改善产妇保健为重点的“卫生计划”。

85. 改善产妇保健方面的成就：

- (a) 将计划生育覆盖面扩大至所有卫生设施。制订了“2013年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确保每所卫生设施均有能力在任何时候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 (b) 通过培训从事妇产和产科护理的卫生工作者，加强卫生部门保障安全和监护分娩的能力。
- (c) 增加获得紧急产科护理的机会。
- (d) 通过培训提高青少年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认识。
- (e) 通过培训及制订“2013年婴幼儿喂养政策”和“2013年国家新生儿健康政策”减少新生儿死亡人数。

产妇死亡

86. 制订了以降低产妇死亡率为直接目标的政策：

- (a) 2013 年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b) 2013 年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
- (c) 2013 年婴幼儿喂养政策
- (d) 2014 年卫生部门性别政策
- (e) 2015 年国家营养政策(最后草案已完成，准备提交国家行政委员会)

家庭支助中心

87. 政府规划和设立了医院内家庭支助中心，以协调一致的医疗、心理和转诊一站式服务协助暴力受害者，而且案件管理支助改善了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幸存者的状况。家庭支助中心依据“国家卫生计划(2001-2020 年)”设立，该计划强调了作为一项战略推出家庭支助中心的价值，这项战略致力于处理在产妇和儿童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性传播疾病方面较差的指标以及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家庭支助中心准则于 2012 年最终确定，并于 2013 年开始传播。

普及小学教育

88. 作为实现普及义务教育的一项措施，政府于 2012 年实行了“免学费政策”，使学生能够平等地获得免费的初级教育。这是政府在增加小学入学人数和提高国民文化水平方面的一项主要工作。

89. 由于这项工作，基础教育的总入学率在 2014 年几乎翻了一番。2014 年基础教育整体入学率提高至 96%，而 2000 年为 71%。虽然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完全实现关于普及小学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但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这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也超过了其“2011-2015 年中期发展计划”中设定的 85% 的全国入学率。

90. 该国政府还支持“基于标准的课程”，以应对不断下降的教育标准，“基于标准的课程”通过“国家教育计划(2015-2019 年)”实施，该计划得到了“普及基础教育计划(2010-2019 年)”和国内其他扫盲和教育改革的补充。

91. 虽然“免学费政策”得到了切实执行，但在确保大幅增加的入学学生持续获得教育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这项措施也导致了初级教育设施和教学队伍在向越来越多的学生提供教育时的能力制约。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92. 政府在该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政府已在几乎所有地区加大努力，处理这一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一个主要原因。政府与捐助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将艾滋病毒的感染率降到 0.65%。2004 年开始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已将该疗法推广至全国各地的 90 所设施，其中 29 所提供儿科抗逆

转录病毒药物治疗。取得这些成就就要归功于教会保健部门开展的密集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测和咨询。在增加艾滋病病毒检测和咨询场所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从 2004 年的 4 个增至 2012 年的 356 个。过去十年来广泛调动各项服务并改善了服务的提供，以遏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

93. 政府认识到，青年妇女极易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因此，政府已加大努力，确保男子和妇女，包括 15 岁的青少年，接受必要的治疗。截至 2015 年 7 月，86%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成人和儿童正在接受治疗。

气候变化与环境

区域和国际努力

94. 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主席，政府一直带头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一个引人注目的旨在国际一级应对全球变暖的政府倡议是“降排加”（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并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养护以及加强森林碳储量—REDD+）。

95. 在 2015 年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COP-21）的讨论期间，巴新政府主导将“REDD+”纳入《巴黎协定》的谈判。《巴黎协定》的条款中阐述了“REDD+”，该条坚持要求缔约方采取行动，酌情维护和加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鼓励缔约方采取行动，在《公约》下已确定的决定的指导下执行和支持基于成果的支持。另一项成就包括将损失和损害作为《巴黎协定》中的一个单独条款。

96. 政府颁布了 2015 年《气候变化管理法》，设立了气候变化与发展局，其任务是通过适应和减缓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问题。该法规定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进程”，承认传统土地所有者在影响其传统土地的所有项目中的各项权利。该法案还规定，在执行任何项目协定之前，必须获得该土地上 85% 的成年居民的同意。这些权利包括国家和永久业权土地所有者的权利。

97. 政府与相关政府机构及国际移徙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处理气候变化影响人民生活的问题，包括气候引起的移徙问题。气候变化与发展局适应司有三项优先职责，这些领域包括，沿海洪水、内陆洪水和粮食安全。根据“加强巴新北部沿海和岛屿地区社区对气候变化所致洪水的适应能力方案”，已对社区进行了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建设气候变化抵抗能力方案”将延续这项工作。国家各机构将执行“适应干预计划”，并将通过纳入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群体使社区参与其中。

98. 政府制订了“国家气候变化匹配发展管理政策”，以执行《气候变化(管理法)》，促进加强国家能力并随后开始在最有效的部门(如能源生产、运输、农业、森林和其他土地利用、废物和工业流程部门)执行减缓活动。

99. 政府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等捐助伙伴的支助。

司法审查和赔偿

《环境法》

100. 政府成立了养护与环境保护局, 根据 2000 年《环境法》处理环境影响和土地所有者问题(土著社区)。

101. 《环境法》规定就环境对发展活动的影响进行监管, 以促进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及促进今世后代人民的经济、社会和健康福利, 并避免、纠正和减缓各种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该法还规定对不遵守该法条款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102. 主要的挑战在于如何执行该法的各项条款, 特别是在开展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方面。这已导致对生态系统和人民权利的破坏, 这些人民主要依赖环境作为其生存手段。

2015 年《气候变化(管理)法》

103. 巴新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准颁布《气候变化(管理)法》, 使“2015 年国家气候变化匹配发展管理政策”具有了连续性, 并为巴布亚新几内亚确定了低碳经济之路。该法为建立机构、法律框架和筹资以转而迈向低碳经济奠定了基础。

104. 该法将气候变化与发展办公室改设为气候变化与发展局, 负责编制国家排放清单, 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环境和气候变化的战略、计划、方案、工具和行动, 并将帮助评估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政策, 包括“REDD+”。该法还规定对不遵守该法条款的严厉处罚。

105. 2015 年《气候变化(管理)法》进一步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 承认传统土地所有者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传统土地的气候变化相关项目方面的权利。该法还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或申诉规定了“争端解决程序”。该法还授权气候变化与发展局可以在与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协商后, 根据该法起诉任何犯罪行为。

106. “国家气候变化匹配发展管理政策”为协调、执行和审查气候变化战略划分了明确的作用和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服务提供机制, 例如《省政府和地方政府组织法》。该政策为促进土著社区加大参与提供了途径, 同时通过省级气候变化办公室协调和促进所有气候变化活动, 鼓励区和地方政府予以执行。

《林业法》

107. 政府颁布了 1991 年《林业法》, 该法规定了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开发和保护巴新的森林资源和环境。该法还规定在所有影响森林资源的交易中, 应承认和尊重传统土地所有者的权利。

108. 政府制订了“国家森林计划”，以实施和执行该法。政府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提高对毁林问题的认识 and 对其进行宣传活动。

改善和保持环境的努力

109. 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的第四个目标规定，应保持国家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为所有人的集体利益服务，并应为子孙后代而对其进行补充。政府为此制订了“保护区政策”，该政策将指导巴布亚新几内亚制订计划，改善和保护环境。

110. 巴新政府已采取重大措施，通过法律改革、在社区进行有关该国和地区气候变化、环境污染和退化的影响的培训和宣传，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并改善和保护环境。

111. 多项国家政策为巩固“保护区政策”的框架提供了平台，其中包括“巴新2050年愿景”所载的对环境可持续性的承诺、规定计划和战略下放的“新战略方向”(2007年)、“巴新国家负责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2014年)、“巴新2010-2030年发展战略计划”、《环境法》(2000年)、《保护区法》(1978年)以及2011-2015年和2016-2017年“中期发展计划”。

加强有关法律

112. 政府最近颁布的《气候变化管理法》赋予气候变化与发展局通过适应和减缓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任务。

提供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环境污染和退化方面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113. 政府与社区就处理气候影响的适应和减缓复原力措施开展了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政府执行的一个主要方案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沿海社区的“红树林恢复项目”，该项目涉及在沿海地区种植红树以减少海岸侵蚀并提高沿海社区抗御沿海洪水(海平面上升)等气候变化不良影响的能力。除了REDD+减缓方案之外，政府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根据“巴新联合国-REDD方案(2011-2015年)”和将继续根据“世界银行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REDD+准备项目(2015-2018年)”，为该国全国4个主要区域对培训师进行“REDD+”培训，以期加强省一级在REDD+减缓方案方面的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区和地方一级政府的能力。

司法救助途径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能够获得法律和司法服务(第79/49项建议)

114. 根据法律和司法方面目前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政府通过在全国各地建立乡村法院，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司法服务。乡村法院的首要目的是促进和平和良好秩序及处理轻罪。重罪案件移交更高一级法院。

115. 目前，全国有 1,600 多所乡村法院和超过 16,000 名乡村法院工作人员。地方政府与乡村法院秘书处合作开展提高法院工作人员认识的工作和培训。此外，为乡村法院工作人员提高能力建设并增加薪酬，增加了农村地区获得司法的机会。

116. 地方法律服务部门也就《家庭保护法》和相关人权法律所规定的可利用的保护向乡村法院和区法院官员进行了宣传和培训。

两性平等

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法律，以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包括打击一切形式的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第 78/16 项、第 78/17 项、第 78/18 项、第 78/19 项、第 78/20 项、第 78/48 项、第 79/22 项、第 79/23 项、第 79/24 项、第 79/27 项、第 78/47 项建议)

通过法律 and 司法、民间社会和卫生方案采取全面的方针(第 78/51 项建议)

通过加强执法和司法制度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第 78/52 项、第 79/48 项建议)。就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持久负面影响开展全国提高认识运动(第 78/35 项建议)

支持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妇女设立安全场所的努力(第 78/36 项建议)

117. 政府制订了一系列政策和立法，促进两性平等。

现有法律框架

妇女和两性平等政策(2011-2015 年)

118. “国家妇女和两性平等政策”规定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平等参与并受益于所有领域的经济、社会、政治和精神发展。

两性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2013-2015 年)

119. “两性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在公共部门内提供了一个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的渐进机制。“两性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专门致力于促进并提高妇女的技能和能力，使她们成为公共服务部门和广大社区的领导。该政策还规定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遭性别暴力和剥削。

颁布有关法律

120. 2013 年《家庭保护法》将家庭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家庭保护令。

121. 2013 年《国家妇女理事会法》规定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122. 2009 年《土地法人团体(修订)法》规定使妇女参与有关传统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管理的决策。

123. 2011 年《宪法第 32 修正案—平等和参与法》促进平等的政治参与，致力于实现“国家平等和参与目标和指导原则”的第二个目标，并补充了“多名妇女在《组织法》确定的一区一席选区当选”。

124. 2004 年“非正规部门发展和管控法”及“国家非正规经济政策(2011–2015 年)”规定了支助非正规经济活动的框架，此类经济活动约涉及巴布亚新几内亚 85% 的农村劳动力，其中大部分是妇女。

125. 巴新一夫多妻制的法律地位已交由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关于一夫多妻制的文件)对其合宪性进行解释。

目前的进展

126. 政府已采取步骤审查法律，以保护妇女在该国免遭歧视和性别暴力并促进两性平等。政府正在完成的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使国内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的建议。

127. 政府制订了“巴布亚新几内亚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战略(2015–2025 年)”。该战略旨在加强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项举措和工作并将其制度化，以实现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零容忍。该战略将侧重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性暴力以及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优质服务。它还侧重以国家、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为基础加强现有结构和干预措施，而不是彻底改变以前的工作。

挑战

128.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两性教育机会平等方面迄今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尚未实现教育方面的两性平等。议会中的妇女代表人数也很低。巴布亚新几内亚签署了多项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公约和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文书规定的目标已被纳入国内法，并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以将妇女和女童纳入教育及增强其经济和政治权能为重点的“千年发展目标 3”。然而，性别暴力极为普遍，继续对发展构成主要障碍，因而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政府始终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除暴力以及营造有利环境，使所有妇女和女童有机会参与发展的方方面面。全球“性别发展指数”和“人类发展指数”连续几次将巴布亚新几内亚列为世界上排名最低的国家之一。

129. 小学和初级教育中的“两性均等比例”分别从 2002 年的 85% 和 79% 增至 2014 年的 90% 和 80%，初级教育中的两性平等比例相当高，并在过去十年有所提高。然而，男性入学率仍高于女性入学率，特别是就中学教育而言。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30. 政府设立了一个多部门技术工作组，开始制订有关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战略(“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战略(2015-2020年)”)。政府还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对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

措施/成就

131. 政府正在实施一些措施，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些措施包括：

- 在城市和省一级设立消除家庭暴力中心和家庭支助中心；
- 通过“两性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在政府不同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与巫术有关的杀人事件

加快审查关于巫术和与巫术有关的杀人事件的法律并加强执行相关法律(第 78/21 项、第 78/22 项、第 79/27 项、第 79/45 项、第 79/46 项建议)

法律框架

132. 在进行了关于巫术问题的全国协商之后，将巫术指控定为罪行的 1971 年《巫术法》于 2012 年废除。鉴于对被指称为巫士者实施的严重罪行的性质，政府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刑法》中加入了一项以巫术指控为由蓄意谋杀的新罪名，并处以最高刑罚。

国家行动计划

133. 2015 年，政府核准了“打击巫术和与巫术有关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处理巫术和与巫术有关暴力问题一个可行机制。“打击巫术和与巫术有关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愿景是通过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消除与巫术有关的暴力行为。

134. 该国政府还核准设立国家和省级委员会，监督在全国“打击巫术和与巫术有关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国家委员会和省级委员会中包括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妇女的政治代表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议会中有更多的代表人数(第 78/49 项建议)

修订法律，以纳入男女平等的原则；议会应通过平等和参与法案，以加强政治领域的两性平等(第 79/20 项建议)

确保妇女在议会中有更多代表人数的措施

135. 政府颁布了《宪法第 32 修正案—平等和参与法》(2011 年)，该法促进平等的政治参与。该法致力于实现“国家平等和参与目标和指导原则”的第二个目标，补充了“多名妇女在《组织法》确定的一区一席选区当选”。

136. 政府还颁布了 2013 年《国家妇女理事会法》，规定两性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宪法》还规定了所有领域男女平等原则。

137. 2012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两性平等宣言》(巴布亚新几内亚是缔约方)认识到妇女在区域一级议会中的代表人数的差距，承诺采取措施加速妇女的参与，如为妇女设立预留席位的临时特别措施和政党改革。虽然为改善这一状况做出了一些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38. 虽然存在一些障碍，但在过去 3 至 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国家和省一级已取得了一些进展。现在议会中有 3 名女议员，而上届议会中只有 1 名。还有 20 多名妇女在上次地方政府选举中当选；而且政党中有更多妇女进入党派领导层。这要归功于妇女团体以及包括开发署、欧盟、美国和澳大利亚在内的发展伙伴的倡导。

四. 上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考虑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 78/1 项、第 78/2 项、第 78/3 项、第 78/4 项、第 78/5 项、第 78/6 项、第 78/7 项、第 78/8 项、第 78/9 项、第 79/1 项、第 79/3 项、第 79/4 项、第 79/5 项、第 79/6 项、第 79/7 项、第 79/10 项、第 79/11 项、第 79/12 项、第 79/13 项、第 79/14 项建议)

139. 巴布亚新几内亚曾承诺确保批准所有核心人权公约，以保障和推进其公民的各项权利，因此，它接受了关于考虑批准条约的建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40. 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巴布亚新几内亚有多项国内法律和政策已经在处理《任择议定书》致力于处理的问题，即根据我国的刑法规定，家庭暴力现已成为一项罪行，《性暴力法》将未成年人结婚、婚内强奸、强奸未遂等为犯罪。

《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41. 巴新已开始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进程。

《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142. 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有必要就该条约对国家的重要性进行更广泛的协商。

《残疾人权利公约》

143. 2013年9月26日，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保护移徙工人国际公约

144. 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国际公约》。政府承诺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国际公约》；然而应注意的是国家目前面临的问题。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45. 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46. 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147. 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开始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进程。然而，在批准之前，在国内法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将人口贩运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

1954《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48. 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1《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49. 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撤销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七项条款的保留(第 78/10 项建议)

150. 政府已撤销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七项保留。于 2013 年撤销了七项保留，以处理庇护及向真正的难民提供平等机会等区域问题。

151. 政府在巴新移民和公民事务局内设立了一个难民司，负责处理难民问题。在巴新的难民包括西巴布亚的难民、移徙者(越境者)和寻求庇护者。

152.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台了“国家难民政策”。该政策概述了五项原则，指导巴布亚新几内亚今后管理难民问题以及履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有关的 1967 年《议定书》所规定国际义务的方针。

153. 难民司负责执行“国家难民政策”。这包括免收难民申请公民身份的申请费、执行难民身份确定程序、设立难民签证、向难民提供就业机会、执行寻求庇护者的区域处理程序以及对偷运和贩运人口者判处刑事罪行。

154. 有超过 10,000 至 15,000 名西巴布亚难民住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东阿温。政府通过入籍程序对 1,300 名申请人授予公民资格。为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政府还为美拉尼西亚的长期难民在西部省东阿温划拨了 6,000 公顷土地，以使他们通过传统耕作自己自足。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其他地区也提供了土地，安置 3,000 名难民，使西巴布亚人融入社会。

155. 根据与澳大利亚政府达成的“区域重新安置方案”，设在马努斯的庇护处理中心共处理了 1,200 名寻求庇护者的案件。450 名寻求庇护者已获得难民身份，6 名难民已被安置在国内。

156. 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以保护西巴布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报告该国已批准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执行情况；这些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8/39 项建议)

提出关于编写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技术合作和援助请求(第 78/40 项、第 78/41 项建议)

157. 巴布亚新几内亚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在保护和推进人权方面正在开展程度恰当的合作。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了一些人权条约，但由于资源限制，政府未能落实所有这些条约并就其提交报告。政府始终承诺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出报告。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发展伙伴在这一领域的集中能力建设支助及简化目前较为繁琐的报告模板可以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作为通报和支持人权改革的一种方式(第 78/42 项、第 78/43 项建议)，包括向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第 78/44 项、第 78/45 项、第 78/46 项建议)

158.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一直公开和坦率地处理国内人权问题。不同于许多其他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拥有允许联合国有关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二十年中访问该国的令人羡慕的记录，我们对就这些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有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和互动的机会表示欢迎。四位有关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接受邀请并对巴新进行了访问即证明了这一点，这些访问包括以下：

-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先生进行了与生命权和人权保护问题有关的访问；
- 2012 年 3 月 18 日至 26 日：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女士进行了访问，她已向政府提出了有关处理这些问题的结论和建议，政府正在处理这些问题；
-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进行了与拘留中心、监狱和执法机构对公民和其他人实施暴行问题有关的访问；
-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专门就布干维尔危机问题进行了访问。

159. 2014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教授提出访问设在马努斯省的澳大利亚区域处理中心的请求是政府唯一尚未接受和有待处理的请求。提出访问马努斯区域处理中心的主要目标是评估移徙者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该中心的人权状况。该请求是紧随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瑞士日内瓦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26/19 号决议提出的。该请求有待政府进行进一步审议。

使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第 78/75 项建议)

落实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处理他在访问期间强调的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尤其是普遍虐待被拘留者行为、被监禁者完全享受不到权利、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以及缺乏管制机制导致预防性拘留时间过长等问题(第 79/29 项建议)

传播并执行最近通过的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又称为《曼谷规则》，并寻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和人权高专办等有关机构提供必要的支助(第 79/47 项建议)

160. 政府通过人权论坛与民间社会进行了接触，建立了伙伴关系，以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处理全国范围内普遍的人权问题。

161. 对惩教事务局工作人员进行的人权培训还提供了关于处理拘留和被拘留者待遇的最佳做法的培训。惩教事务局确定了已经减少越狱事件的各种不同的活动，其中包括让被拘留者参加劳动、释放方案并提供充足食品。低风险被拘留者已获准请假出狱，以重新融入社会。尽管拘留设施的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但足够适合居住和清洁。

162. 法律和司法部门已采取措施增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审理女罪犯案件的法官和地方法官的人数。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为巴新皇家警察制订培训，包括关于拘留标准以及被拘留者和女罪犯权利的内容。

163. 政府最近通过了 2015 年《LukautimPikinini 法》，除其他外，该法规定为怀孕女囚和与未满 3 岁子女一起生活的囚犯提供特殊待遇和照顾。

五. 成就和挑战

164. 虽然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面临许多挑战，但在将各核心人权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方面已取得了巨大进展。这方面的成就和挑战包括：

成就

- 颁布和修订法律，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 为执法人员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与主要政府执法机构进行协调和提供的技术援助，改善了拘留设施和条件；
- 与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了伙伴关系，切实这行各项方案；
- 协调和纳入积极方案，努力处理所有部门的歧视问题；
- 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过去 10 年中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次数增多，各次访问提出的多项建议得到了落实。

挑战

- 为社区进行开展有关人权和其他问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所面临的文化、语言和沟通障碍；
- 有必要加强国家最高一级机构，以协调建议的后续行动和就建议提出报告；
- 协调不足和能力限制；
- 需要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以监测、评估、收集和管理数据；
- 缺少关于残疾问题的法律和资金支助；

- 使具有不同文化和族裔背景的难民重新定居并融入社会是一个重大挑战，且需要大量资源；
- 与区域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寻求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推进巴新的人权；
- 没有牵头负责人权教育的政府机构，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后，将对这项任务进行适当规定。

165. 政府认为，可以通过加强努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当地和国际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应对这些挑战，提供资金、能力建设以及技术援助最有助益。尽管如此，在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的国家领导和自主始终是属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特权，这一点是公认的。

六. 结论

166. 巴布亚新几内亚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强调，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致力于履行其作为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的国际义务，这些文书保护、促进和实现人人享有《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人权。

167. 本报告以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中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建议为出发点，这些建议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采取积极措施，以在法律和政策上改善会员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某些领域。

168. 本报告反映了政府与其他有关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整体努力，着重指出了政府在处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权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

169.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始终坚定不移，将继续努力确保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法律，以期全面实现推动和促进巴布亚新几内亚所有人的权利。

致谢

170.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肯定并赞赏和感谢普遍定期审议国家工作组成员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付出的巨大努力。

171. 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感谢以下发展伙伴提供的宝贵支助、合作和指导：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莫尔斯比港办事处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普遍定期审议核心委员会
- 政府有关机构
- 发展伙伴。

术语及缩略语表

| | |
|----------------|--------------------|
|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CCDA | 气候变化与发展局 |
| CEPA | 养护与环境保护局 |
| CRC | 《儿童权利公约》 |
| CLRC | 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 |
| COP | 缔约方会议 |
| PNG |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
| The Government | 指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 |
| OHCHR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OC | 监察员委员会 |
| MoA | 协定备忘录 |
| MDGs | “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 |
| IOM | 国际移民组织 |
| NGOs | 非政府组织 |
| RPNGC | 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 |
| UPR | 普遍定期审议 |
| UN | 联合国 |
| UNFCCC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 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US Government | 指美国政府 |
| COP21 | 《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 |

参考资料

-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50 年愿景
 -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宪法》
 - 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国家审查，2014 年 8 月
 -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残疾人政策(2015-2025 年)
 - 国家难民政策，2015 年 6 月
 - 201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保护区政策
 - 2013 年社区红树种植手册(红树林恢复项目)
 - 国家卫生政策/计划
-